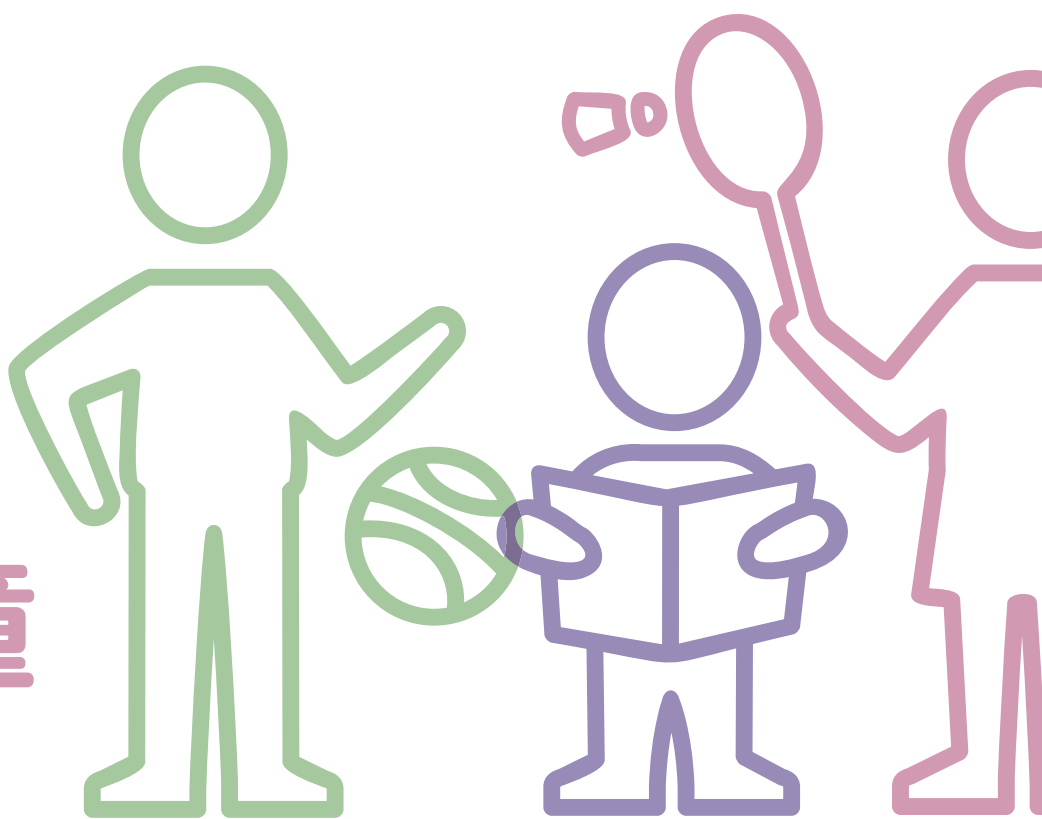


# 4 兒童及青少年



## 跨代貧窮

- 4.1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我們關心每一名兒童，不論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如何，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健康成長，均衡發展，長大後對社會作出貢獻。
- 4.2 對於弱勢社羣的兒童，社會人士一直關心他們會否因為家境清貧而得不到健康和均衡的發展機會，以致不能脫貧，造成貧窮問題“代代相傳”（即“跨代貧窮”）。
- 4.3 雖然為兒童及青少年（包括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健康及均衡的發展機會，一直是政府主要的公共政策，但跨代貧窮對香港來說仍是較新的概念，社會並未完全了解。
- 4.4 要解決跨代貧窮問題，就是要避免子女因上一代貧窮而失去脫貧機會。重點在於有效處理導致兒童貧窮的因素，而父母貧窮是影響兒童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第三章）。

## 委員會的工作

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是委員會首要工作之一。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目的是更深入了解有關問題；研究現行各項有關政策和措施，並特別着重照顧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的需要；考慮如何改善各項服務之間的協調和配合，以及制訂政策建議，以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

### 主要挑戰

#### 確保有足夠機會和流動性

- 4.5 香港的社會經濟環境良好，各項照顧兒童基本需要的服務和資源並不缺乏（見下文第4.13段）。因此，我們的主要關注並不是物質匱乏的問題，而是兒童是否有足夠機會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讓他們日後可以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素質。
- 4.6 跨代貧窮問題與社會是否有充足的機會和流動性息息相關。香港較少就跨代社會流動性的問題進行研究。香港大學就收入流動性進行的研究（第二章第2.24至2.29段）中，分析了跨代收入流動性。根據父親與子女的收入關係的分析結果，跨代貧窮的情況在香港並不普遍。
- 4.7 雖然香港社會較為開放，用人唯才，而且現時並無數據顯示跨代貧窮的情況普遍，但社會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羣）仍擔心子女長大後能否力爭上游。

#### 尋求正確模式

- 4.8 社會上有部分兒童及其家庭需要更多的援助和特別關注。不過，我們在施以援手時，須注意援助是有局限性的，而且特別為弱勢社羣兒童而設的計劃更可能會產生負面的標籤效應。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協助兒童培養積極的人生觀、提高他們學習能力、個人責任感和自我價值觀。因此，採用正確的模式來推行解決跨代貧窮的政策及措施，非常重要。

4.9 不過，要對症下藥實在說易行難。純粹為兒童或其庭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

## 了解貧窮兒童的情況<sup>1</sup>

### 貧窮兒童人數

4.10 在貧困家庭生活的兒童人數，往往是公眾關注的焦點。不過，我們須讓公眾了解，各項公共政策對改善這些兒童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舉例來說，根據從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數據顯示，在二零零六年，生活在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兒童（0至14歲）有247 800名（佔同一年齡組別總人口的26.5%）。正如第二章所解釋，這個以收入釐定的指標數字並未計及政府提供的稅務和福利轉撥對這類家庭的住戶收入所產生的影響。事實上政府提供的福利轉撥使所有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收入都有所提高，其中以低收入組別的增幅較大（第二章第2.19段）。

4.11 儘管我們採用了正確的統計數字，我們還須避免單靠收入指標來反映年青一代的情況。他們的家庭背景（無業家庭、單親家庭）、就學率，以及既非在學又非就業或接受培訓的青少年（“待學待業青少年”）的人數，全都有助分析年青一代的貧窮風險<sup>2</sup>。

### 兒童的情況

4.12 在香港，兒童在日常生活所需方面，普遍得到充份的照顧。香港設有全面的疾病預防及保健服務，兒童的健康指數可媲美其他先進國家。二零零六年，每千名出生嬰兒中只有1.8名夭折，嬰兒死亡率偏低。香港兒童在各方面的發展和表現都能媲美西方社會的兒童，而在一些有關識數、寫前準備及語文技巧的範疇，表現甚至較為優勝。香港兒童一般都在相對安全和健康的環境中成長。

### 政府投放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資源

4.13 委員會審視了各項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有經濟或其他特別需要的兒童會獲得額外援助。就財政資源而言，政府的經營開支中，有約30%（接近600億元）用於

兒童及青少年，其中四分之一是特別為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以香港0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總人數（在二零零六年年中為1 847 800人）計算，平均每年投放在每名兒童及青少年的資源約為3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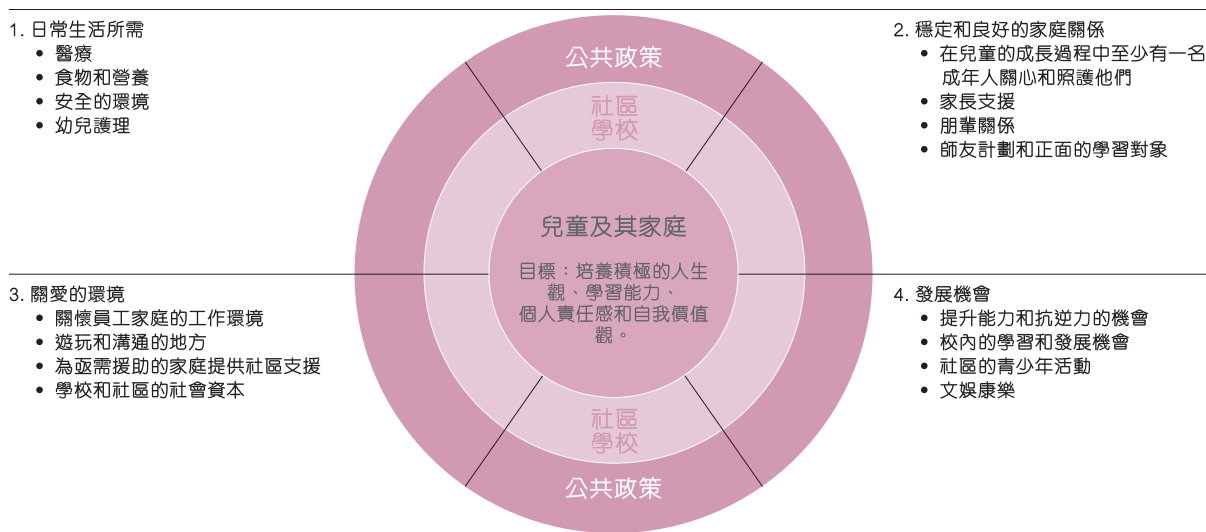
政府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開支（二零零五年）

計劃/ 服務	用於兒童及青少年的開支金額（百萬元）	特別用於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開支金額（百萬元）
教育	45 545	4 081
醫療	727	—
社會福利	10 936	9 979
個人發展	157	88
培訓/ 發展	2 000	440
合計	59 365	14 588

4.14 附錄v簡述各項不同的政府服務或由政府資助的服務。有關政府服務概覽載於附錄vi。有關資料並未完全涵蓋所有服務，而且亦不包括由其他非政府撥款支持的服務。因此，目前的問題並非現有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及計劃不足，而是如何提高有需要人士對這些服務和計劃的認識，使他們更容易得到有關服務，改善和加強現有服務之間的協調，以達致更大成效，以及改善現時有關弱勢兒童發展的措施的成效評估。

促進兒童健康發展 — 主要因素<sup>3</sup>

4.15 雖然豐裕的物質生活可以滿足兒童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需要，但這只是其中一項影響兒童發展的因素。因此，處理跨代貧窮問題不應只着重經濟和物質的援助。穩定和良好的家庭關係、關愛的環境，以及發展機會，都是影響年青一代發展的重要因素。



## 採取正確模式

- 4.16 要照顧兒童和青少年的需要，必須以有系統的方法及早識別高危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及時和適當的介入服務，以及評估介入措施對兒童的影響。
- 4.17 我們必須了解影響下一代成長發展的種種複雜因素，並在下一代的童年至成年階段提供有系統的持續支援，才能有效和持久地解決問題。
- 4.18 有鑑於此，委員會審視了現時提供給0至5歲、6至14歲和15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和計劃，並特別着重探討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及如何解決跨代貧窮。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和建議扼述如下：

## 兒童（0至5歲）<sup>4</sup>

- 4.19 近期的科學研究已證實，兒童成長初期的生活經驗對其日後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因此，委員會支持投放更多資源在幼兒發展，以及識別高危的兒童及家庭，並及早採取介入措施。

## 學前教育

- 4.20 委員會歡迎政府增撥資源，資助幼兒教育和提升教育素質。雖然這是一項普及計劃，但委員會注意到，學前教育對兒童的體能、智力、社交和情緒發展至關重要，可減低兒童日後出現成長問題的機會。
- 4.21 委員會注意到，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接近90%的3至5歲的兒童就讀幼稚園。至於其他兒童究竟是基於財政還是其他原因而未有入讀幼稚園，則不太清楚。在新措施推行後，預期所有3至6歲的兒童都能得到收費合理的優質學前教育。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sup>5</sup>

- 4.22 委員會亦曾審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試行情況。這項服務旨在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高危孕婦或家庭，並把他們轉介給不同的健康及社會服務單位，接受早期介入服務。服務模式顧及地區需要，並加強醫護、學前教育及社會服務的跨專業協作，為有關的高危兒童和家庭提供綜合支援。
- 4.23 雖然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一項普及計劃，但其設計可特別加強為弱勢社羣兒童及家庭（例如新來港家庭、低收入家庭和涉及跨境婚姻的家庭）提供支援，積極協助他們得到健康及社會服務。
- 4.24 試驗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推行以來，成績令人鼓舞。委員會支持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支援。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成效如何？

政府檢討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四個試行社區（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的實施情況。初步結果顯示，有關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獲得和接受不同的健康及社會服務。計劃成功的關鍵包括：

- 以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減少接受精神科及社會服務的負面標籤印象和不便，並有助服務對象分享個人困難和接受服務轉介。
- 提供主動和一站式的服務，令難以接觸的弱勢社羣更容易得到有關服務。
- 醫護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的跨界別合作，有助確保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的服務。

## 家長教育

4.25 穩定和良好的家庭關係有利兒童成長。家長教育是教導家長為子女建立穩定和良好家庭關係的關鍵要素。委員會審視了各項現有計劃，並與各諮詢委員會和提供家長教育的機構代表舉行分享會<sup>6</sup>。委員會亦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為弱勢家庭提供家長教育”的研究，以找出弱勢社羣家長的特別需要，並就如何加強為他們提供家長支援提出建議。主要建議包括<sup>7</sup>：

- (a) 家長教育不應只限於教授技巧和灌輸價值觀，而應着重家長的全人發展，因為這樣對幫助家長做好為人父母的本分十分重要；
- (b) 應以家庭作為出發點，推動強化家庭的策略，包括提供家長教育，以及找出其他有礙家長照顧子女的因素；
- (c) 應加強外展及社區為本服務，以照顧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特別需要；以及
- (d) 加強協調，並提供較長期的撥款，以支援家庭及推廣家長教育，以便學校和有關機構可提供較長期和有系統的家庭及家長支援服務。

4.26 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考慮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時參考上述建議。短期而言，委員會支持撥出額外資源，以擴大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從而加強家長教育和提升婦女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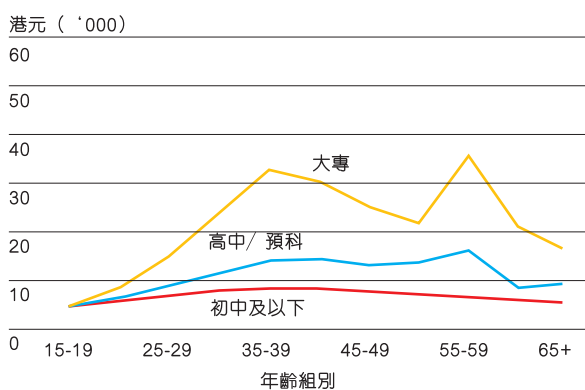
## 兒童（6至14歲）

### 教育作為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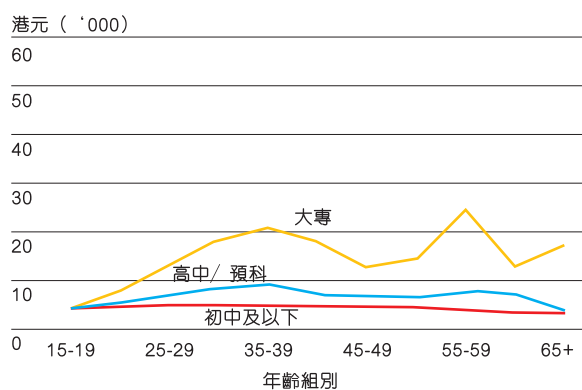
4.27 教育對預防跨代貧窮極為重要。教育可提升個人能力，有助個人在社會力爭上游，擺脫跨代貧窮。在香港這個知識型的社會，較高學歷人士的收入有顯著的實際增長，但低學歷人士的收入則沒有多大變動。

一九八六年全職僱員每月平均收入  
(以二零零六年固定價格計算)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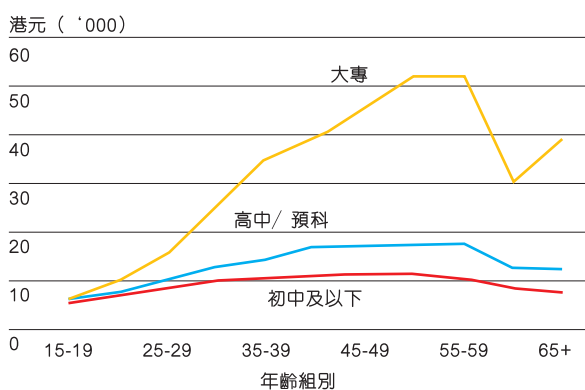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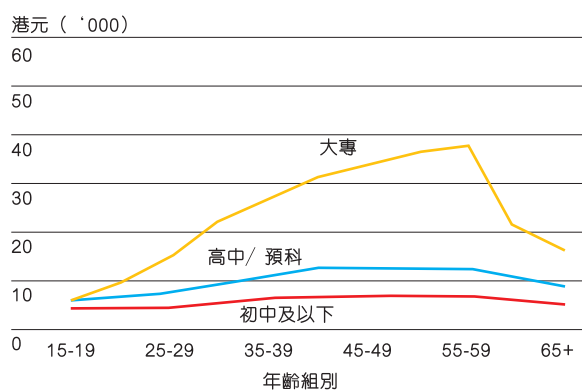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全職僱員每月平均收入

男性



女性





- 4.28 在香港，所有兒童都可享有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家境清貧的兒童可申請經濟援助，以應付學習開支。故此，關鍵在於公共教育制度能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
- 4.29 就此，委員會審視了現有的統計數字和研究，探討兒童的學業成績及日後的謀生能力與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之間的相互關係，以了解家境清貧對兒童在社會力爭上游有多大影響。委員會發現，根據現有數據，兩者沒有很大的相互關係，而香港跨代貧窮的情況並不普遍。

### 小班教學

- 4.30 海外研究顯示，小班教學對於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尤其初小學生，成效較為顯著。為履行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的承諾，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在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小學實施小班教學。學校有40%小一至小三學生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就符合資格參與小班教學計劃。共有75間小學符合這個準則，其中29間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參與計劃。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則有48間小學參與計劃。政府會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包括對參與學生的影響，以決定未來的發展<sup>8</sup>。

### 以學校作為重要平台

- 4.31 在與有關人士和社會各界的討論中，其中一個經常討論的議題是如何善用學校作為平台，接觸弱勢社羣兒童並解決他們的需要。正如母嬰健康院，學校的覆蓋範圍廣闊，自然可充當平台，以識別學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個案。這樣亦可避免傳統的福利服務所帶來的負面標籤效應，有助學童和其家人接受有關服務和支援。
- 4.32 不過，亦有社會人士關注到學校現時專注於教育兒童的核心工作，未必能兼顧其他額外職務，協助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4.33 雖然如此，現時有多項識別和協助有發展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的計劃，均在學校推行。這些計劃包括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小學推行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以及由香港賽馬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統局合辦在中學推行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此外，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亦加強合作，以照顧學生的各種需要。

#### 為學童而設的識別機制和發展計劃

“成長的天空”計劃的對象為小學生，目的是提升學生處理問題的能力，以應付成長中的挑戰。這項計劃設有兩個不同的課程：發展課程是以抗逆理念為基礎的輔導課程，對象是所有小四至小六學生；輔助課程則是一系列小組、歷奇及親子活動，對象是被識別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於二零零五年推行，對象是初中學生。這項計劃設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供所有初中學生參加的普及活動，而被甄別為有較大社會心理需要的學生則會參加第二階段的活動。這項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給予學生機會和肯定，增強他們的自尊，加強他們處理問題的能力和學習動機，以促進全人發展，從而提升他們的能力，幫助他們脫貧。



#### 課後支援

4.34 隨着勞動人口的轉變（較多女性就業和工時增加），兒童及青少年的課後支援逐漸備受社會關注。不論是校本或區本課後支援計劃，都是學校與其他傳統社會服務界別合作的較新領域。目前，尚有很大空間可鼓勵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地區團體跨界別合作，以善用豐富的社區資源，協助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 4.35 為履行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的承諾，政府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sup>9</sup>。為免過度加重教師的工作量，當局鼓勵學校與籌辦支援計劃經驗豐富的機構合作。有關機構並可提供後勤支援。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開始，當局亦撥款資助區本計劃，以便在弱勢社羣兒童所居住的鄰里社區建立服務網絡。
- 4.36 課後支援對有較多弱勢社羣青少年居住的地區尤其重要。這些地區相對缺乏社區設施，區內的兒童及青少年課餘學壞的機會亦較高。為回應社會人士的關注，政府已於天水圍和東涌增設社區設施<sup>10</sup>。政府亦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鼓勵學校放學後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目前天水圍已有一所中學試行在放學後開放有蓋操場，供區內的學生使用。

## 青少年（15至24歲）

### 待學待業青少年

- 4.37 這個年齡組別最值得關注的是“待學待業青少年”，即既非在學又非就業或接受培訓的青少年。二零零六年的貧窮指標顯示，待學待業青少年有21 400人。委員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屬全球現象，其中以經濟較發達的地方最為普遍。政府已從不同角度分析有關問題，並評估待學待業青少年在個人發展、技能培訓、事業發展及就業機會方面的需要<sup>11</sup>。政府亦已採取多項策略，以解決有關問題<sup>12</sup>：
- (a) 為在學青少年提供優質教育，讓他們在課程方面有多元化選擇，包括透過“應用學習”<sup>13</sup>在課程中注入職業訓練元素，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志向及興趣；
  - (b) 為離校生及年長生提供另一些出路，包括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訓練，以及多項由政府（毅進計劃）、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少年組織舉辦的計劃；

- (c) 為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計劃，包括為參加了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的學員提供交通費津貼，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d)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設立新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有關就業及自僱的“一站式”諮詢服務<sup>14</sup>，包括自我評估、職業輔導、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以及為有意成為自僱人士的青少年提供辦公室設施等；以及
- (e) 推動適合青少年的就業機會，例如旅遊業和創意工業，以及內地及海外的就業機會。

4.38 委員會留意到，上述策略主要屬於補救性質。在青少年的童年階段及早採取措施，是較持久可行和具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法。

4.39 為進一步加強現時的工作，政府在二零零四年成立了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以探討如何有效鼓勵待學待業青少年融入社會。透過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的資助，已進行/ 正進行的試驗計劃有22項。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現正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稍後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就如何協助待學待業青少年持續發展和就業提出進一步意見和策略。

### 長期失業的青少年

4.40 有些待學待業青少年是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這些青少年的人數雖然並非很多，但過去數年卻顯著上升，而且他們領取綜援的時間亦愈來愈長。部分長期失業的青少年已領取了綜援一段長時間，而現行的就業計劃亦未能協助他們就業。委員會察悉，其中有些長期失業的青少年（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約有704人）領取綜援的時間平均達五年，當中從未工作的約佔30%<sup>15</sup>。

4.41 有見及此，委員會支持推行“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這是一項深入的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照顧長期失業青少年的需要，以及加強跨部門合作，以協助這些青少年。初步結果顯示，這項為長期失業的青少年提供的具針對性援助，成效不俗<sup>16</sup>。有關方面正進行評估，以加強有關介入措施，照顧長期失業青少年的特別需要。

### 促進兒童發展 — 另一個模式<sup>17</sup>

4.42 除了檢討現有服務和計劃外，委員會亦研究外地在促進兒童發展的經驗，特別是兒童發展基金模式。兒童發展基金着重兒童的長遠個人發展，並鼓勵家境清貧的兒童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和正確態度。

#### 何謂建立資產？

建立資產就是鼓勵弱勢社羣累積“資產”，這些資產可以是金融儲蓄，也可以是非金融資產（例如人力資本和社交網絡）。

這個模式的論據是，在鼓勵弱勢社羣計劃未來和脫離貧窮方面，被動性質的收入援助及公共援助是有局限性的。外地研究顯示，協助貧困人士養成累積資產的習慣，有助改變他們的行為，使他們更有意識地計劃未來，脫離貧困。

4.43 雖然鼓勵貧困人士建立資產是較新的概念，但委員會認為值得考慮在傳統的模式（即為兒童提供計劃和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以外，嘗試以資產為本的模式，鼓勵兒童作長遠的個人發展，特別是弱勢社羣的兒童。

4.44 委員會已就促進香港兒童發展（特別是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的未來方向，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的兒童發展論壇，各主要有關方面（包括學校、非政府機構、學者、商界和政策制定者）就現時的工作交換意見<sup>18</sup>，並同意值得研究以另一個模式來達到幫助兒童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培養他們的學習能力、個人責任感及自我價值觀的最終目標。

## 兒童發展基金

4.45 有見及此，委員會建議政府撥出額外資源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在現有服務及計劃以外，推行兒童發展試驗計劃。委員會歡迎政府預留3億元設立新的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機會。這項措施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

4.46 委員會亦建議兒童發展基金應具備多個主要特點，包括：

- (a) 兒童發展基金應用以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在非政府機構及義務導師的持續指導下，訂立個人發展計劃；以及
- (b) 兒童發展基金應鼓勵兒童進行目標儲蓄，以研究弱勢社羣兒童能否透過建立資產，而培養出正面的行為及思想。

4.47 雖然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還需要數年時間推行，但委員會認為有空間把這個基金進一步發展為長遠促進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不同資源和資助，以推動更着重以兒童、資產及家庭為本的發展模式。

## 全面及從家庭角度研究促進兒童發展的策略

4.48 委員會注意到，目前照顧兒童及青少年在不同發展階段需要的計劃和服務分別由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和多個機構及社區組織負責。此外，還有多個諮詢組織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發展（見附錄vii）。

4.49 雖然這個情況在所難免，但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從較全面的角度為兒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有系統的支援。

**及早介入：**預防勝於治療，強化幼兒服務和識別機制，找出高危的兒童和家庭，以便及早採取介入措施；跟進未能獲得協助和需要更深入支援服務的兒童及家庭；

**根據實際執行成效制訂政策：**有系統地評估公共政策、介入措施，以及家庭和學校對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和其他研究工作，以檢視跨代流動性的趨勢，尤其是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

**跨界別合作：**加強醫護、教育和社會服務界的協調和合作，以配合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以及使難以接觸的家庭更容易得到有關的服務。

4.50 在這方面，委員會得悉政府正研究是否設立一個綜合、全面和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從家庭的角度制定與家庭支援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委員會認為，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 未來的工作方向

4.51 本章綜合了委員會所審視的現行政策及措施，以及就加強支援下一代所提出的主要建議，當中特別着重弱勢社羣兒童的需要。

### 整體目標

-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兒童和其家庭的整體需要**，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第4.49段）。
-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第4.42至4.46段）。
-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第4.47段）

- 改善現時有關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第4.14段）。
- 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家庭”的兒童（第4.31段至4.33段）。
- 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第4.50段）。

### 0至5歲的兒童

---

- 支持投放額外資源資助幼兒教育，以便所有兒童及其家庭都能負擔優質的學前教育（第4.20至4.21段）。
- 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的跟進和支援（第4.22至4.24段）。
- **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第4.25至4.26段）。

### 6至14歲的兒童

---

-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第4.27至4.30段）。
-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第4.34至4.36段）。

### 15至24歲的青少年

---

- 應採取多項策略，及早介入以解決**待學待業青少年**的問題，並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現有工作，以便能更有效地處理他們的需要（第4.37至4.39段）。
-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援助（第4.40至4.41段）。